

# 日 本

**【风险提示】** 2009年,日本颁布了多项技术性法规及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涉及食品、药品、玩具、化学用品等各个行业。

其中,《根据家庭用品质量标签法,部分修订省颁通告》修订了关于塑料、纺织品,以及各种各样的商品质量标签规则的符合性条款。此次修改涵盖产品范围极广,提醒中国各相关出口企业注意日方相关要求。

《修订关于化学物质控制法的内阁法令》规定诸多化学物质的生产或进口须经授权,提醒中国相关出口企业关注此项规定,提前做好程序上的准备工作。

此外,《宠物食品安全法》已于2008年6月颁布,为了更好的执行《宠物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日本又发布了《确保宠物食品安全法部级条例》草案及《宠物食品安全标准与规范的部级条例》草案,对宠物食品做了更加细化的规定,提醒广大输日宠物食品企业要提早作好前期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宠物食品的出口。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9年中日双边贸易总额为2288.5亿美元,同比降低14.2%。其中,中国对日本出口979.1亿美元,同比降低15.7%;自日本进口1309.4亿美元,同比降低13.1%;中方逆差330.3亿美元。2009年中国对日出口的主要商品为电器设备,机械设备,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非针织或非针织的服装及衣着附件,光学、医疗仪器及设备,家具及寝具,其他纺织制成品,塑料及其制品,车辆,玩具及运动用品等。自日进口的主要商品为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光学、医疗仪器及设备,车辆,钢铁,塑料及其制品,有机化学品,铜及其制品,钢铁制品,矿物燃料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公司在日本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8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5.9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日本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1.6亿美元。2009年,日本对中国投资项目1275个,实际使用金额41亿美元。

##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关税制度

##### (1) 关税管理制度

日本与关税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关税法》、《关税定率法》、《关税暂定措施法》、《关税定率法别表》(简称关税税率表)。日本财务省是关税管理制度的制定机构,其下属的海关是执行机构。

日本的关税税率分为基于法律制定的关税和基于条约制定的关税两种。基于法律制定的税率即国定税率,包括基本税率、暂定税率、特惠税率等,主要由《关税定率法》、《关税暂定措施法》规定。其中,《关税定率法》规定了长期不变的基本税率,《关税暂定措施法》规定了临时适用的暂定税率以及对发展中国家适用的特惠税率。截至 2009 年,日本对 154 个国家和地区适用特惠税率,适用的产品范围包括鲤鱼、松茸、干笋、香辛料、除皮鞋皮革以外的矿工业品、纸制品、陶器、钢铁等。中国享受特惠税率,但近年来日本不断减少中国特惠税率产品的范围。日本对最不发达国家产品基本适用免税制度。国定税率还包括对入境者的进口货物征收的简易税率和对少量进口货物征收的简易税率。前者适用于入境者携带或者另外送达的进口货物,综合关税及消费税设定征税水准;后者适用于课税价值总额 10 万日元以下的携带品或者另外送达的进口货物。基于条约规定的税率即协定税率,适用于 WTO 全体成员国。除 WTO 协定税率外,还有适用于自由贸易协定缔结国的自由贸易协定税率。截至 2009 年底,日本已与新加坡、墨西哥、马来西亚、菲律宾、智利、泰国、文莱、印度尼西亚、东南亚国家联盟、越南和瑞士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日本进口关税税率适用的优先顺序依次为特惠税率、协定税率、暂定税率、基本税率。

2009 年 3 月,日本海关公布了《关税定率法》部分修改法案。此次修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将伪造的印纸(作为财政收入来源发行的具有一定金额,用来缴纳税金手续费等的票据)及邮票添加至进口禁止的范围之内(200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将绢纺品(由制造生丝的副产品织成)的关税由 7.3%的暂定税率改为无税(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将 2009 年 3 月 31 日到期的暂定税率表、农产品相关的紧急关税制度、牛肉和猪肉关税紧急措施延期一年(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2009 年 7 月 6 日,日本海关发布通知,宣布修改关税税率表说明及分类规则。对关税税率表说明的修改如下:茶的定义扩大为包括“药片状固体及压缩成各种形状及大小的茶”;在皮革的定义中加入了把皮革制成相同厚度均一品质的过程的详细说明;在单独提及分体式空调的室内机及室外机时,明确了室内机和室外机是作为空调的配件来分类的;真空式吸尘器不包括可以吸地毯上液体清洗剂的清洗器。对分类规则的修改如下:将蛋白质制品纳入海关编码 210610 项下,将含可可乳的制品纳入海关编码 210690 项下,将发泡胶纳入海关编码 321410 项下,将螺丝胶合剂纳入海关编码 321410 项下,将分体式空调的室外机纳入海关编码 841590 项下,将作业用的电熨斗台纳入海关编码 845130 项下,将长方形的电熨斗台纳入海关编码 845190 项下,多用途四轮机动车

纳入海关编码 870431 项下,将电动机式多用途四轮机动车纳入海关编码 870490 项下。

2009 年 11 月 10 日,日本海关发布通知修改部分分类规则,将比目鱼纳入海关编码 030199 项下的养殖用竹荚鱼鱼苗之中,并对比目鱼做了详细的说明和分类。

##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2008 年度,日本最惠国简单平均税率为 5.4%,其中农产品简单平均税率为 23.6%,非农产品简单平均税率为 2.6%。

2009 年,日本对主要产品的征税水平如下:对手表类、光学仪器类、乐器类、磁带、书籍和杂志等记录物品类、乐谱、海报等印刷品类、美术品类、化妆品类、运动休闲类产品、预制装配式住宅适用零税率;对玩偶、模型等趣味用品征收 0—3.9%的关税;对茶叶征收 3%—17%的关税;对钓鱼用品征收 3.2%的关税;对金银及塑料制饰品征收 5.2%—5.4%的关税,对皮包征收 8%—16%的关税;对服装类产品征收 4.4%—20%的关税;对鞋类征收 3.4%—30%或者每双 4300 日元之中较高之关税;对家具类征收 0—3.9%的关税;对地毯征收 0—8.4%的关税;对厨房用品征收 0—4.6%的关税;对寝具征收 3.8%—10.9%的关税;对威士忌、白兰地、利口酒(liqueur)适用零税率,对白酒征收 45 日元/l—182 日元/l 的关税。

根据日本海关 2009 年 4 月更新的信息,日本仍然将下列中国产品排除在特惠关税适用范围之外:HS 编码第 160419ex 的其他成品鱼(鳗鱼及肢节类以外的加工鱼类)(只限于整条鱼以及断片状的鱼,切成细长状的鱼除外);HS 编码第 1605902(3)ex 的加工软体动物(熏制品以外的产品,乌贼、鲍鱼以及贝柱以外的产品)(密封容器包装以外的产品);HS 编码第 2836201 的苏打灰;HS 编码第 691200 的陶瓷制餐桌用品、厨房用品等其他的家庭用品以及其他盥洗用陶器;HS 编码第 821300 的剪刀、缝纫用刀以及其他与此类似的剪刀及刀;HS 编码第 821599 的调羹、叉子以及其他与此类似的厨房用品及餐桌用品;HS 编码第 940490 的寝具以及与此类似的产品(除了床垫和睡袋)(限于带弹簧的产品、以任何材料为填充物或者内部塞有东西的产品以及发泡橡胶或者发泡塑料制品)。

2009 年,日本还根据年度审查大幅取消了如下中国产品的特惠关税。

表 1: 2009 年日本取消中国产品特惠关税统计表

生效时间	海 关 编 码	产 品 名 称
2009 年 5 月 16 日	284910	碳化钙
	284990	碳化硼、碳化钨、碳化钼以外的物质
	2852002	水银碳化物
	290611	薄荷醇
	291814	柠檬酸
	2918151	柠檬酸钙
	3604	烟花、爆竹等烟火制品
	300691	造口术用具
	392690021	两面塑料涂层预制钢板
	42 类、43 类	多种皮革制品

(续表)

生效时间	海 关 编 码	产 品 名 称
2009年5月16日	44类、46类	多种木制品
	51类、52类、53类、56类、62类、63类	多种纺织品
	64类	多种鞋靴制品
	66类	伞及其零件制品
	6702	人造花等制品
	76类	铝及其制品
	9401901	革制坐具配件
	940410	弹簧床垫
2009年6月16日	282580	三氧化铋
	3301251	薄荷油
	44类	多种木制品
	51类、54类、55类、56类、57类、58类、60类	多种纺织品
	7018	玻璃制品
	72类及81类	多种贱金属制品
	96类	各种杂项制品
2009年7月16日	290544	山梨醇
	54类	化学纤维长丝项下多种产品
	7117	各种仿首饰
	9113902(1)	表带及其零件
2009年8月18日	44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等产品(4412101, 441231, 441232, 441239项下产品除外)
	621510	丝或绢丝制领带
	6307902	长方形绢制品
2009年9月16日	420500	皮革
	930599	军用武器的革制配件
	7409	多种铜板、片、带等产品
	7410	铜箔
	741110	铜管
2009年10月16日	4408102(2)	针木类胶合板产品
	4408312	热带木类胶合板产品
	4408394(2)	其他木类胶合板产品
	4408902(2)	温带非针叶木类胶合板产品
	4408391(2)	其他木类产品
	4408901(2)	温带非针叶木产品
2009年11月17日	2922421	谷氨酸苏打
	7113	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的首饰及其零件

### (3) 关税配额制度

1961年起,日本开始实行关税配额制度并沿用至今。日本对关税配额内的进口产品不征税或者征收较低的税率,对于超过关税配额的部分征收较高的税率。日本目前对奶酪、皮革、皮鞋、杂豆、魔芋等29类产品实行关税配额制度,每年发布政令制定配额的数量。日本主管关税配额制度的机构是农林水产省和经济产业省。

目前经济产业省主管染色牛马革、其他牛马革、羊皮和山羊皮、皮鞋四类产品的关税配额。农林水产省对玉米(颗粒)、奶酪、糖浆、无糖可可制品、番茄酱、菠萝罐头、乳清、其他乳制品、脱脂奶粉、无糖炼乳、黄油、落花生、魔芋、调制食用油脂、生丝一年制定一次关税配额,对玉米(非颗粒)、麦芽、杂豆、菊糖、淀粉调制品分每年上下半期制定关税配额。

####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日本实施进口管理的主要机构是经济产业省和海关。进口管理制度的主要法律依据主要有《关税法》、《外汇及外贸管理法》、《进出口贸易法》、《进口贸易管理令》。

日本《关税法》规定禁止进口麻药、枪支弹药、炸药、化学武器材料、可能用于生物恐怖活动的细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假钞、影响公共安全和道德的出版物、儿童色情产品等11类产品。除《关税法》外,《植物防疫法》规定禁止进口中国产的木瓜、芒果等热带果实、柑橘类、苹果、梨、葡萄、桃子、西红柿、柿子、辣椒、扁豆、豇豆、黄瓜、哈密瓜、樱桃等生果实、红薯类的生茎叶、生块根等,《家畜传染病预防法》规定禁止进口疯牛病发生国的牛马羊及其制品,禽流感发生国的家禽及其制品等。

除了禁止进口产品之外,日本还有诸多法律法令规定了对进口的限制。限制进口的产品主要有:需要配额的产品(如鲑鱼)、进口前需要确认的产品(如疫苗);鸟兽及其加工品;刀、枪、剑等;毒药;大麻、鸦片、兴奋剂等;医药品、医疗器械等;鲫鱼类、鱼苗、虾苗等;肥料;农药;砂糖、淀粉;黄油、脱脂奶粉、炼乳等;米、麦等;火药等爆破物;化学物质;原油、汽油等;烈酒;有害动植物;偶蹄类动物、家禽及其制品。上述进口限制的主管机构主要有经济产业省、农林水产省、厚生劳动省、环境省、警察厅、国税厅下属的相关机构。此外,日本还对《华盛顿条约》规定的濒危物种进行进口限制,如宠物及观赏用动植物、标本、适用濒危物种制作的皮草、皮包、腰带、靴、手工艺品、中药材等。进口《华盛顿条约》规定的濒危物种必须获得出口国政府的出口许可书和经济产业省颁发的进口认可证书。

自2009年2月16日起,日本海关宣布,出入日本境内价值超过20万日元的包裹,原则上都必须向海关进行进出口申报并取得许可。申报可以由寄件人或者收件人自行申报,也可以委托邮电机构及其他的通关从业者申报。无需申报的国际包裹包括:日本寄往国外的20万日元以下的包裹;由外国寄到日本的20万日元以下的包裹、礼物等馈赠品、收信人不能确定其价格的包裹。

日本在通关环节采用AEO(认证经营者)制度。AEO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以下简称《标准框架》)的核心要素之一。根据《标准框架》,

AEO 被定义为: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货物国际流通,并被海关当局认定符合世界海关组织或相应供应链安全标准的一方。获得 AEO 资质的企业,通关时可以减少货物和文件检控手续,进而减少通关时间和仓储费用;而没有 AEO 资质的企业只能等待较为繁琐的检验程序,货物延期交付的可能性随之增加。2008 年,日本与中国和韩国达成设置 AEO 协议工作组的意向。2009 年 3 月,日本部分修改《关税定率法》,其中对 AEO 制度的修改主要如下:规定暴力团伙成员不得成为 AEO 制度认证对象中的仓储业者,将守法的优秀生产商也纳入 AEO 制度的认证对象之中。上述措施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日本实施出口管理的主要机构是经济产业省和海关。出口管理制度的法律主要有《关税法》、《外汇及外贸管理法》、《进出口贸易法》和《出口贸易管理令》。

日本《关税法》规定以下四类产品禁止出口:麻醉药、精神药物、大麻、鸦片、罂粟粉及兴奋剂(包括兴奋剂原料);儿童色情出版物;侵害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著作邻接权或者表演者权的产品;构成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使用模仿他人商标包装的产品。

除禁止出口外,日本还规定以下产品限制出口:武器、化学兵器、麻药等;有害废弃物;重要文化财产等;鸟兽及其加工品;毒药;大麻、鸦片、兴奋剂等;有害动植物;偶蹄类动物、家禽及其制品;二手车。上述出口限制的主管机构主要有经济产业省、农林水产省、厚生劳动省、环境省、国土交通省、文化厅等。

此外,为了安全保障日本还实行出口管制制度。管制的对象为“武器”或者“主要供给国之间达成合意的可能转作军事用途的泛高科技用品”。“武器”主要指《瓦森纳协定》规定的军用车辆、军用船舶以及军用航空器等。“主要供给国之间达成合意的可能转用军事用途的泛高科技用品”包括“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普通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主要有《核供应国集团》(NSG)规定的天然铀、钚、X 射线发生装置等核武器;《澳大利亚集团》(AG)规定的热交换器等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规定的火箭、无人航空器、酸化剂等导弹设置。“普通武器”主要指《瓦森纳协定》规定的先端材料、工作器械、通信器材、雷达等。具体的管制对象及技术由《外汇及外国贸易法》的政令省令等规定。如违反规定,可被处以刑事和行政处罚。

2009 年 4 月 30 日,日本修改了《外汇及外贸管理法》。此次修改内容主要包括:(1)修订技术贸易规定:将有安全保障隐患技术的对外贸易全部作为管制对象,向国外出口技术前必须得到许可,此外,持 USB 等存储器跨越国境也需获得许可;(2)修订中介贸易规定:将中介贸易的管制对象范围从货物买卖扩大至货物的买卖、借贷以及赠予;(3)完善出口管理制度:明确出口管理的责任者、指导出口者遵守相关法令;(4)加强惩罚力度:提高对无许可出口的惩罚力度,由现行的 5 年以下徒刑及 200 万日元以下罚金修改为 10 年以下徒刑以及 1000 万日元以下罚金。此外,该修订案还新设了对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行为的处罚规定。该修订案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009年7月10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修改《出口贸易管理令》的政令,规定以下产品出口也须得到经济产业大臣的许可:涡轮螺旋桨发动机、半导体面板材料物质、简易爆炸装置的去装置。此次修改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 4. 贸易救济制度

日本与贸易救济制度有关的法规主要有《关税定率法》、《关于反倾销税的政令》、《关于反补贴税的政令》、《关于实施紧急进口关税等的政令》。2002年,日本公布《与中国产纤维制品进口紧急措施有关的规定》,该措施于2009年4月到期废止。日本负责贸易救济的机构是财务省、有关产业的主管省和经济产业省,但终裁权由财务省单独行使。经济产业省和财务省及各产业主管省厅共同接受申请,实施贸易救济调查,并实行贸易救济申请前的事前商谈。

2009年4月1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和财务省联合发布通知,修改与贸易救济制度相关的政令以及指导方针,即日起实施。此次修改涉及的政令和指导方针有《关于反倾销税的政令》、《关于反补贴税的政令》、《关于实施紧急进口关税等的政令》、《关于反补贴税手续的指导方针》、《关于反倾销税手续的指导方针》、《征收反倾销税书面材料手册》、《关于紧急关税手续的指导方针》。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有:(1)放宽申请人提起案件申请的条件:关于申请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时必须提供必要证据的要件(即充分的证据),只要所提供证据是基于“可获得的合理情报”,基于该证据的征税请求即可被受理,主管部门开始审查是否可以开始调查。(2)决定调查的审查期限:申请书(即征税申请的书面申请)提出以后,原则上2月内要对是否调查作出决定(有补充材料的情况下,补充材料终结以后2个月内做出决定)。(3)允许消费者团体及下游产业参与申请程序:在反倾销调查程序中给与消费者团体及下游产业提供信息的机会,今后还可能会给他们意见表决的机会。(4)调查标准期间的公布:过去只有在“结束调查一年之内”才公布调查的整体时间进度表,修改后,证据的提出期限、现场调查的实施期限等每一程序实施时将公布大概的期间。(5)设置“临时决定”：“临时决定”为发动迅速救济国内产业的暂定措施的必经程序,此次修改规定了“临时决定”的通报等内容。(6)设定调查问卷标准样式:调查开始后,为了迅速送达调查问卷以及增加程序透明度,主管机关应制作并公布调查问卷的标准样式。

#### 5. 主要机构变更

2009年9月1日,日本正式成立消费者厅和消费者委员会。消费者厅负责统一承担原先由各相关省厅分别管辖的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种行政事务,包括调查产品事故原因以及防止同样问题再次发生等。日本厚生劳动省已将食品标识业务和特定保健食品的管理工作移交消费者厅负责。消费者委员会是由民间人士组成的消费者厅的监督机构,设于内阁内,负责独立调查审议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的各种事务,其有权对首相和相关大臣提出建议。

####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日本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进行审批所依据的法律是《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另外,

《进出口贸易法》和政府公布的相关政令、省令、告示、进出口注意事项等也规定了投资管理制度。

经济产业省是日本投资的主要管理部门,财务省及其下属机构海关、农林水产省、厚生劳动省、日本银行等机构均涉及部分贸易及投资管理方面的职能。此外,独立法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内设对日投资商业支援中心(ISBC),协同政府为对日投资企业提供情报及咨询服务等。

日本对外国投资原则上均实行自由化,农林水产业、矿业、石油业及皮革和皮革制造业除外。日本对外资采取事后报告制度,但涉及国家安全,妨碍公共秩序、公众安全的行业,以及属于日本要保持自由化特征的行业,实行事前申报、审批制度。《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规定对日投资必须经过日本银行向财务大臣或者事业主管大臣提出事前申报或者事后报告。

2009年,日本对外资政策的调整主要包括:(1)中小企业税制:将中小企业法人税率由现行的22%在2年内下调至18%;(2)社会保障制度:将水力发电设施等新设事业的最高劳动灾害保险费由11.8%下调至10.3%,金融业、通信业及其他行业的最低劳动灾害保险费由0.45%下调至0.3%,雇用保险费由1.5%(雇主0.9%,雇员0.6%)下调至1.1%(雇主0.7%,雇员0.4%),雇用保险费的主管部门由社会保险事务所变更为健康保险协会,护理保险费由1.13%上调至1.19%,国民年金保险费由14410日元上调至14660日元。

2009年,经济产业省对税制进行部分改革。此次改革是为了促进外国投资者通过风险投资企业及中小企业再生基金对日本进行投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1)对于通过在日本境内设置营业所对日本投资的非居民、外国法人合伙人成员(即所谓“特定外国协会成员”),如果其满足以下条件:a.是投资业务有限责任合伙(LPS)或者与此类似的外国合伙人的有限责任合伙;b.非执行合伙业务;c.对合伙财产的持有份额不满25%;d.与执行业务的无限责任合伙成员没有特殊的关系(为亲戚或者有50%以上的出资关系);e.在日本境内没有与合伙事业以外的事业有关的恒久设施。满足以上要件的合伙成员(即“特定外国合伙成员”),被视为在日本境内没有恒久设施,对其所得股份转让收益不征税。(2)增加了事业转让类似征税(对居住者接受国内法人发行的股票的转让征收的收入税)的例外情况:对于持有日本企业25%以上股份以合伙形式出资的非居住者、外国法人合伙人成员,如果其为“特定外国合伙人成员”或者满足以下条件的非居住者、外国法人合伙成员:a.为“投资合伙人”的有限责任成员;b.不执行合伙业务;c.在成员单位的股份占有率不足25%;d.在日本境内没有恒久设施。满足上述条件的非居住者、外国法人合伙成员,其股份的持有期间为一年以上,并且是对非破产金融机构进行股权转让的,将对其是否为“成员单位”的事业类似股权的转让进行判断,如果为非“成员单位”类似股权的转让,则不征税。

2009年,经济产业省还修改了对对日投资的申报和报告程序。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有:(1)修改通过投资顾问业者对内直接投资的申报程序:将外国投资者通过投资顾



问业者的投资定为对内直接投资,由该投资顾问业者承担申报、报告的义务,该投资顾问的出资者原则上不承担申报、报告的义务;(2)延长申报期限:将提出事前申报的期限由投资前3个月改为6个月;(3)为了便于外国投资者提交报告书,将《外汇法》和《金融商品贸易法》要求的不同报告书的报告事项合并;(4)延长事后报告期限:修改前,对内直接投资实行之日起15日内必须进行外汇法上的事后申报,修改后该期限延长至实行投资所属月份的次月15日;(5)缩短了事前申报审查期限:将30天的审查期限缩短为2周,最短可自受理申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需要上报财务大臣以及主管大臣审查申报(如石油、皮革等保留行业)实行2周的审查期限(困难的情况下可延至30天)。

### (三)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知识产权相关法规

日本知识产权的主管机构是经济产业省下属的特许厅(JPO)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专利法》、《专利法实施规则》、《商标法》、《商标法实施规则》等。

2009年6月,日本特许厅宣布修改与国际申请有关的法律规则。修改的主要内容有:(1)延长申请人抗辩期间:自国际申请日起4个月以内发现不满足国际申请日的认定要件可驳回当事人申请,当事人自收到驳回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可提出抗辩(修改前为1个月内);(2)修改时提交文件:修改国际申请的请求范围时必须提交记载修改后的全部请求范围的修改书,有翻译件的要提交修改后的全文翻译;此外,还规定根据软盘进行修改时不再需要提交提出书、陈述书以及修改书等。此次修订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日本自2008年开始实施比快速审查更快的特快审查制度,2009年9月,日本特许厅宣布扩大特快审查的对象范围,将国际申请也纳入特快审查范围之内。对象扩大后的特快审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1)申请要件:必须为“与实施有关的关联申请”且为“与外国有关的申请”;必须在申请前4周之内在线提交所有的申请手续;(2)初次审查的等待期限:国内申请的等待期限为特快审查申请日起1个月,国际申请的等待期限为特快审查申请日起2个月;(3)申请人提起异议的期限:驳回理由通知书的送达之日起30日内(居住在国外的申请人为2个月);(4)复审的等待期限:1个月。

日本自1997年9月开始实施商标申请的快速审查和快速复审制度。2009年11月1日,日本特许厅开始将绿色申请也纳入快速审查和快速复审制度对象范围之内。所谓绿色申请是指有节能减排效果的绿色发明的专利申请。修改后的快速审查制度对象为:(1)中小企业、个人、大学提交的申请;(2)外国关联申请;(3)实施关联申请;(4)绿色申请;修改后的快速复审制度对象为:(1)中小企业、个人、大学提交的申请;(2)与外国有关的申请;(3)与实施有关的申请;(4)第三方实施的申请;(5)绿色申请。绿色申请提交的“快速审查事项说明书”或者“快速复审事项说明书”需注明该发明是有节能减排效果的发明。“快速审查事项说明书”还必须在对先行技术调查的基础上明示在先技术文献并做对比说明。

## 2. 签证和出入境管理制度

日本签证和出入境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是《1982年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简称《出入境管理法》)。外务省主管签证事务,法务省主管出入境管理制度。一般长期居留签证、就业签证等需要事前审查。

2009年7月15日,日本国会公布了《出入境管理法修正案》,修改的内容将于3年内全部施行。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引入新的签证管理制度:将过去由入境管理机构以及各市区町村共同管理信息的制度变更为由法务大臣统一管理签证信息的制度。此外,外国人居留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1年之内出入日本不需要再入境许可,此项规定自公布起3年内施行。

(2) 废止外国人注册制度,对永久居住者发放特别永住证明书,此项规定自公布起3年内施行;

(3) 修改研修、技能实习制度:新增“技能实习签证”,主要适用于:通过实务研修取得知识的活动以及基于雇佣合同取得技能等活动;上述取得技能者按照雇佣合同从事该项技能的活动。日本现行研修生制度、技能实习生制度规定,研修生赴日后必须经过一年的研修,经考核合格后才能转为“特定活动”签证,成为技能实习生,再从事1至2年的技能实习。外国研修生要在进入日本的第二年才能领取工资,第一年只能领取少量的“生活津贴费”。根据新的“技能实习签证”进入日本的外国研修生只要接受2个月以上的培训,就可以领取工资。此外,此次修改还将“留学”(在大学等接受高等教育)和“就学”(在语言学校、专修学校等接受教育)签证一体化,规定了签证更新申请的特例,设置了入境者收容所等视察委员会等。

2009年8月,日本法务省入境管理局根据《出入境管理法修改案》,简化了入境签证申请手续,不再要求提交在职证明,雇用合同、课税证明书等。

## 3. 检验检疫制度

日本卫生与植物卫生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食品卫生法》、《药事法》、《消费者产品安全法》、《饲料安全保证和改进质量法》等。厚生劳动省和农林水产省是日本负责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主要部门。

日本对于进口食品的检查依严格程度分为自主检查、监视检查和命令检查三种级别。自主检查是进口商的自律行为,由进口商自选样本送到厚生劳动省指定的检疫机构进行检验,对检出的问题必须依法报告。监视检查是厚生劳动省按照不同的食品类别、以往的不合格率、进口数量(重量)、潜在风险的危害程度等确定监视检查计划对一般进口食品进行的一种日常抽检。抽检计划于每年3月份公布。如果在监视检查中发现一次违规,则提高抽检率进入强化监视检查阶段,在强化监视检查期间发现第二次违规则启动命令检查,即强制性批批检查。但是,若进口食品中出现与公共健康有关的突发事件或会引发公共卫生危机的风险,一例违规即可启动命令检查。只有在出口国查明原因并强化了新的监督、检查体系,确定了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等,确认不会再出现

不合格出口食品时,才能解除命令检查。

2009年3月,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2009年进口食品监督指导计划,于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间实施。该计划规定了监视检查和命令检查两种主要检查形式。实施监视检查种类包括:畜产食品、畜产加工食品、水产食品、水产加工食品、农产食品、农产加工食品、其他食料品、酒类及饮料等食品和与食品有关的食物包装容器。检查项目包括:抗生素、农药残留、添加剂、成分规格、微生物、转基因、辐照七大类项目。新增命令检查的产品为养殖虾、泥鳅、洋葱及芝麻,解除命令检查的产品有蜂蜜、紫苏、荔枝和毛豆。

与2008年相比,日本2009年度进口食品监视检查力度更大、项目更多、要求更严。监视检查从79809批增加到83400批,批次增幅4.5%,抗生素类、成分规格类项目检查增幅为10%左右,而辐照类增幅最高达94%。转基因检测由原来的1461个批次则减少到100个批次。

2009年3月,日本农林水产省修改了进口肉类的检查方法,加强对进口鸡肉和猪肉的检查,将目前进口肉类统一为0.5%的抽查比率,调整为国外有疫情发生时提高检查比例,以确认这些制品是否被充分加热,没有疫情时则相对降低检查比例。对从中国、泰国等国进口的鸡肉制品,将根据疫情发生情况,提高检查比例,以确认这些制品是否被充分加热。

#### (四) 2009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 1. 技术法规

2009年,日本颁布了许多技术法规,涉及食品、药品、玩具、化学用品等各个行业,主要规定如下:

##### (1) 部分修订化妆品标准

2009年1月14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通报《部分修订化妆品标准》。该修改将吡啶酮乙醇胺盐添加到肯定列表中。本次通报拟批准和拟生效日期为2009年3月底。2009年7月21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再次发布通报《部分修订化妆品标准》,将大枣提取物添加到否定列表中。本次通报拟批准和拟生效日期为2009年9月底。

##### (2) 修订酱油标准

2009年4月24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通报《酱油质量标签标准修正案概要》。根据通报,酱油的质量标签标准修订如下:为了防止颜色非常浅的酱油混浊,允许使用蛋白酶;对于除主要配料标签之外的配料标签,废除特殊规定,并且应用加工食品的质量标签标准(2000年3月31日的农林水产省第513号通告)。本次通报拟批准和拟生效日期为2009年11月。

##### (3) 修订有机植物标准

2009年4月24日,日本农林水产省发布通报《日本有机植物标准概要》。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允许从旧纸中分离的、用于包含胶带(仅限于成分是再循环棉绒纤维)包裹的种子的农用物质作为一般管理;增加了磷酸铁颗粒和碳酸氢钾湿粉末作为植物害

虫和虫害控制使用的许可物质;修改许可的制备物质,包括:a. 撤销 DL-酒石酸、DL-酒石酸氢钾和 DL-酒石酸钠;b. 乙烯使用标准物质中增加成熟猕猴桃;c. 增加了明矾以防止香蕉切面变黑。本次通报拟批准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拟生效日期将公布在官方公报上。

#### (4) 有关保存大米和大米制品交易记录和原产地转运信息的规定

2009 年 4 月 24 日,日本颁布《关于保存大米和大米制品交易记录和原产地转运信息的法律》。该法旨在防止分销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大米和大米制品并确保适当标签,并促进提供产品原产地信息。2009 年 6 月 24 日,日本发布通报补遗《拟议的关于保存大米和大米制品交易记录和原产地转运信息的法律的省颁执行令和省颁法令草案》。拟议的省颁执行令草案主要规定了由大米可追踪性覆盖的产品和由大米配料原产地转运信息系统覆盖的产品范围(大米、米粉、米粉配制品、大米酒曲、去壳谷粒和 大米粗粉、大米制品的生面团等);拟议的省颁法令草案规定了保存记录的详细资料(产品名称、原产地、数量、日期等)、交易记录应当保存期限(没有特殊情况下为 3 年)、原产地转运信息的表示方法(标在包装/容器的显著位置等)等。本次通报拟批准日期待定,其中,大米可追踪性部分的拟生效日期为不迟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大米/大米配料的原产地转运信息部分的拟生效日期为不迟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

#### (5) 修改鱼火腿和鱼香肠质量标签标准

2009 年 6 月 24 日,日本农林水产省发布通报《关于鱼火腿和鱼香肠质量标签标准修正案的概述》。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删除“烧卖式鱼香肠”的定义;从关于汉堡包式鱼香肠和烧卖式鱼香肠标签的强制性条款中除去“配制说明”;使用一般认可的鱼名称代替关于配料列表中鱼肉的同一标准的附录中列出的名称(并根据该修改删除附录)。本次通报拟批准及拟生效日期将公布在官方公报上。

#### (6) 修改食用植物油和脂肪质量标签标准

2009 年 6 月 24 日,日本农林水产省发布通报《关于食用植物油和脂肪质量标签标准修正案的概述》。此次修改将“高亚油”或“高油”的标识从关于标签的强制性条款修改为自愿性条款。本次通报拟批准及拟生效日期将公布在官方公报上。

#### (7) 修订家庭用品质量标签法

2009 年 6 月 24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通报《根据家庭用品质量标签法,部分修订省颁通告》。该法规修订了塑料、纺织品,以及各种各样的商品质量标签规则的符合性条款,涉及:女用内衣、蕾丝、由废纤维、落棉和再生纤维制成的气流纺线、以及气流纺线制成的织物等、反面有毛绒的针织织物等;各种各样的制成品:包括热水瓶、全部或部分由皮革或合成皮革制成的手套、由皮革或合成皮革制成的服装、炊事用具、水壶。本次通报拟批准日期为 2009 年 8 月,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 (8) 修改化学物质控制法

2009 年 7 月 30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厚生劳动省、环境省联合发布通报《修订关于化学物质控制法的内阁法令》。根据修改后的化学物质控制法第 6 条和第 11 条,下列化

学物质的生产或进口须经授权: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酰氟(PFOSF)、五氯苯、 $\alpha$ -六氯环己烷、 $\beta$ -六氯环己烷、林丹(丙体六氯环己烷)、十氯酮、六溴联苯、四溴联苯醚、五溴联苯醚、六溴联苯醚、七溴联苯醚;根据第13条,下列产品如果使用了I类化学物质PFOS及其盐类、四溴联苯醚或五溴联苯醚则禁止进口:航空液压液、纱线处理剂、复合金属及半导体腐蚀剂(除高频复合半导体以外)、金属电镀、半导体防反射涂层、工业用复合磨料、灭火器灭火泡沫、杀虫剂和蚂蚁诱饵、印刷纸、四溴联苯醚和五溴联苯醚涂料和粘合剂。本次通报拟批准日期为2009年10月,拟生效日期为2010年4月。

#### (9) 修正婴幼儿玩具通用规范和标准

2009年9月28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通报《婴幼儿玩具通用规范和标准修正案》。此次修改旨在增强对标明由可塑性材料制成的玩具中邻苯二甲酸盐(酯)使用的管理。本次通报拟批准日期为2010年3月底,拟生效日期为经修订的规范(Cf附表)颁布后一年或三年。

#### (10) 部分修订药事法实施细则

2009年9月30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通报《部分修订药事法实施细则》,把包含双氯芬酸少于1.9%的石膏和压敏胶带排除在强效药之外。本次通报拟批准和拟生效日期为2010年1月。

##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1) 修订食品添加剂标准

2009年,日本厚生劳动省先后修订以下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在各种食物中的拟定最大残留限量:氯虫酰胺(Chlorantraniliprole)、氟氟虫腙(metaflumizone)、甲基碘(methyl iodide)、巴龙霉素(Paromomycin)、氟吡磺隆(flucetosulfon)、啉虫脒(acetamiprid)、硫线磷(cadusafos)、噻虫嗪(thiamethoxam)、可尼丁(clothianidin)、1-萘乙酸(1-naphthaleneacetic acid)、腈苯唑(fenbuconazole)、埃谱利诺菌素(eprinomectin)及依替前列通(etiproston)、灭螨醌(acequinocyl)、茉莉酸丙酯(prohydrojasmon)、戊菌隆(pencycuron)、溴替唑仑(brotizolam)、利福昔明(rifaximin)、新烟碱类(Imicyafos)、Pyrasulfole、越霉素A(Destomycin A)、特卡霉素(Terdecamycin)、吡虫啉(imidacloprid)、Tefuryltrione、EPN、去稗安(oxaziclomefone)、丙草胺(Pretilachlor)、亚氯酸钠(sodium chlorite)、硅氟唑(Simeconazole)、啉醚菌酯(Pyraclostrobin)、硝草酮(Mesotrione)、弥拜菌素(Lepimectin)、异噻菌胺(isotianil)、四唑草胺(fentrazamide)、啉酰菌胺(Boscalid)。

此外,日本厚生劳动省还通报批准纽甜素(Neotame)、2-乙基吡嗪(2-Ethylpyrazine)、2-甲基吡嗪(2-Methylpyrazine)、山梨酸钙(Calcium Sorbate)、2-甲基丁醛(2-Methylbutyraldehyde)、2-戊醇(2-pentanol)、丙醛(propionaldehyde)、6-甲基喹啉(6-methylquinoline)为食品添加剂并制定这些物质的标准和规范。

### (2) 修订食品卫生法施行规则

2009年6月4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了修订部分食品卫生法施行规则的省令

(2009 年厚生劳动省令第 119 号)以及修订部分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基准的通知(2009 年厚生劳动省告示第 325 号)。以《食品卫生法》第 10 条为基础,在省令别表 1 中新增了异戊醛等 5 项,删除淀粉磷酸酯钠。以第 11 条第 1 项为基础,调整了农药莠灭净等 19 项及农药、动物用医药品稻瘟灵,喹菌酸以及动物用医药品苯坐卡因在食品中的残留基准值,设定了关于异戊醛等 5 项使用基准和成分规格,删除关于淀粉磷酸酯钠的适用基准以及成分规格。

#### (3) 将牛磺酸列入“豁免物质”

2009 年 6 月 23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通报:对日本《食品卫生法》第 11 条第 3 项中“确定不会对人的身体健康造成负面影响的任何物质(豁免物质)”进行修订,将牛磺酸列入其中,并从公布之日起实施。“豁免物质”指在通常使用条件下其在食品中的残留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农业化学品,它是日本厚生劳动省根据本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农药残留联合专家委员会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的。日本对这部分物质无任何限量要求。此前,日本确定的豁免物质有 65 种,主要是维生素、氨基酸、矿物质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及一些天然杀虫剂。

#### (4) 修订宠物食品安全相关法律

2008 年 6 月,日本颁布《宠物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6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通报宣布已拟定《确保宠物食品安全法部级条例》草案及《宠物食品安全标准与规范的部级条例》草案。其中《确保宠物食品安全法部级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供应宠物食品除销售方式外向一般大众提供宠物食品均视为法律定义的销售宠物食品,并应符合相关规定;该草案还规定了家养宠物食品生产或进口商在经营前应通报事项等。《宠物食品安全标准与规范的部级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拟定毒枝菌素(mycotoxins)、杀虫剂及添加剂的标准值;拟定制造标准;拟定标签标准。上述草案的拟生效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1 日。日本是宠物食品进口大国,对宠物食品一向要求甚严,新宠物食品法强化了进口管理。面对不断抬高的准入门槛,提醒广大输日宠物食品企业要提早作好前期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宠物食品的出口。

#### (5) 修改《外来入侵物种法》项下监管活生物名单

2009 年 9 月 24 日,日本环境省发布通报《修改外来入侵物种法项下监管活生物名单》,指定当前未分类外来物种(UAS)斑纹猫鼬 *Mungos mungo* 为外来入侵物种(IAS)。本次通报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1 日。

### 三、贸易壁垒

####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 1. 关税高峰

2009 年,日本仍对农产品、加工产品、皮革制品和鞋类征收较高的关税,例如牛肉 38.5%,部分奶及奶制品 35%,小麦粉、大麦粉、米粉、淀粉 25%,咖啡 25%,葡萄糖及果糖 29.8%,海藻类 40%,牛、羊、猪皮 12%—16%,皮包 16%,香蕉 20%—25%,柑橘

16%—32%，冷冻菠萝 23.8%，鞋类 17.3%—24%，部分纺织品 10.9%。

## 2. 关税升级

日本对部分产品依加工深度按关税升级原则设定了相应的关税。但部分产品的原材料和半成品或制成品的税率差过大，削弱了中国相关半成品或制成品在日本市场的竞争力。农产品、纺织品、木制品都存在此问题。比如生猪肉关税 4.3%，加工猪肉关税 8.5%；对咖啡免税，对咖啡加工品征收 25% 的关税；棉织物 5.6%，棉制服装 10.9%；对针叶木免税，针叶木木棒关税为 5%。

## 3. 关税配额

目前，日本对无糖可可、大米、大麦和小麦、玉米、乳制品、生丝等农产品以及皮革、皮鞋等制成品进口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对配额外进口实行高关税，比如牛、马革等产品配额外关税高达 30%。虽然配额外进口原则上实行自由贸易，但由于高额关税大大削弱进口产品的竞争力，导致配额外的一般进口数量极少。配额内进口部分往往对品种、价格、国别、用途等均有限制，以大米为例，日本政府招标时以长粒米为主，中国大米所占比重很少，美国大米份额占 50%—60%，导致中国大米难以对日出口。

日本关税配额管理程序复杂，透明度有待提高。例如，仅公布获得配额的企业名单，但不标明各企业获得的配额数量，致使配额申请人无法通过横向比较来评估分配结果的公正性。中国希望日本提高关税配额管理制度的透明度。

###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 1. 食品添加剂标准严格

日本禁止许多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应用的食品添加剂，而且允许的食品添加剂标准严格。日本对食品添加剂的认定过程冗长，部分食品添加剂虽已经联合国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认可且被广泛应用，但日本未将其列入获批准的食品添加物清单，或者是即使批准也设定较高的标准，含该类添加剂的产品在对日出口时依然可能受阻。

日本将收获后用的杀虫剂归类于食品添加剂之中，这种做法有违国际惯例。通常，一国评估某杀虫剂风险时，只做收获前或者收获后风险评估。而日本不仅进行收获前风险评估，还对同一种杀虫剂做收获后风险评估，这主要是由于日本将收获后用的杀虫剂归类于食品添加剂之中，这使得外国出口商在生产过程中难以使用有效的杀虫剂。此外，日本食品添加剂检验程序昂贵费时，不利于外国食品进入日本市场。

#### 2. 食品标签要求复杂

日本要求食品标签上列出所有成分及配比，还要求描述主要的生产过程，这种做法不仅加重了食品生产商的负担，而且也使得企业商业秘密泄露。日本对内外要求松紧不一，日本对进口食品标签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而为了保护本国企业，只对那些认定其存在“恶意”行为，或者需要采取严格措施才能改正的企业，予以公开曝光。

#### 3. 木制品检验标准模糊

日本对进口木制品的防火测试规定模糊，使得国外的木制品生产商难以对日本木

制品检验标准获得一个统一明确的理解,对相关厂商通过木制品的防火测试造成了困难。

### (三)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1. 肯定列表制度

##### (1) 一律标准

日本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开始实施食品中农业化学品肯定列表制度。肯定列表制度实施三年多来,给中国农产品和食品对日出口带来巨大影响。肯定列表制度设定了“一律标准”,对没有设定具体标准的药物残留,一律执行 0.01 PPM 的标准。而国际通行的做法是依据毒理学评价结果,并考虑“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良好农业规范(GAP)”制定不同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不同农药的 ADI 不同,不同食品对 ADI 的贡献不同,农药暴露量和安全风险也不一样。日本对不同食品种类制定“一律标准”的做法,既不符合国际规则,也不符合《SPS 协定》的科学原则。“一律标准”的实施严重影响了正常的中日农产品贸易。2009 年中国产猪肉、鲜葱、新鲜松茸等先后被提高抽检频率随后又被进行命令检查,新鲜芥末、马铃薯、芦笋等也先后被提高抽检频率至 30%,其中很多决定是依据“一律标准”作出的。

此外,日本对于肯定列表制度中产品名称的解说也含糊不清。2009 年 2 月,日本厚生劳动省决定对我冬葱实施密菌胺项目命令检查,即批批检查,合格后通关。适用标准为所谓“一律标准”0.01 PPM。关于密菌胺,日本在肯定列表中仅对葱设定了 2 PPM 的残留限量标准,但没有对冬葱设定。按照日本肯定列表制度的规定,没有设定标准的项目一律按照 0.01 PPM 执行。厚生劳动省辩称,冬葱不属于标准中规定的葱的范围,因此葱的残留限量标准不能适用于冬葱。这种对同一农药在同类农产品中适用残留限量不同且差别巨大的做法给中国农产品生产和出口企业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影响了中日农产品贸易的正常开展。。

##### (2) 其他标准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涉及的农业化学品残留限量包括沿用标准、暂定标准、禁用物质、豁免物质和一律标准五类。各种农残限量随着每年的修订日趋严格。

在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实施之初,禁用物质(即禁止在食品中使用的农业化学品)有 15 项,2009 年已增至 19 项。其中,新增“孔雀石绿”;“呋喃类抗生素”被“呋喃妥英”、“呋喃西林”、“呋喃它酮”和“呋喃唑酮”四种代谢物取代。

日本规定,暂定标准需通过评估才能转化为正式标准。肯定列表实施之初,日本曾承诺在 5 年内完成对所有暂定标准的审核工作,将其转化为正式标准,但肯定列表制度实施三年多来,日本此项工作进展非常缓慢,修订的标准还不到二分之一,很难按其承诺期限完成所有修订。而且,很多经过修订的标准都被提高。如 2009 年日本提高了灭螨醌(acequinocyl)、茉莉酸丙酯(prohydrojasmon)、戊菌隆(pencycuron)、溴替唑仑(brotizolam)、利福昔明(rifaximin)、吡虫啉(imidacloprid)、Tefuryltrione、EPN、去稗安(oxaziclomefone)及丙草胺(Pretilachlor)在多种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 2. 检验检疫程序

### (1) 随意扩大检验检疫范围

日本检验检疫程序严格,如果企业被发现一次违反农残标准,厚生劳动省就会将对该产品的检验频度提高到30%,12个月内如果再有违反,厚生劳动省将对整个国家该产品的检验频度提高到100%。2009年,日本继续加大进口食品监视检查力度、设立更多的检验项目及更高的检验标准。在检验检疫实施的过程中,日本还随意扩大监测范围。中国产品因此频繁被抽检进入更加严格的检验程序。例如,2009年4月,日本检出中国产干辣椒之中检出辐照,随即宣布对中国所有产品都进行辐照命令检查;2009年4月,由于中国产猪肉被检验违规,日本决定加强对猪肉的监视检查随之又转为命令检查,2009年6月,日本又将对中国产猪肉及其简单加工品实施命令检查的检测范围扩大至“猪排”、“猪肉串”,以及“经蒸煮后的熟猪肉”在内的多种猪肉制品,而不仅限于简单加工类猪肉产品。此外,日本厚生劳动省还多次将霉菌、转基因食品等项目、进口器具、玩具类产品委托给注册机关检验,这些注册机关有的实施不当业务管理从而发放错误的检验结果证明书,给出口商带来了困惑。

在此,也提醒中国出口商对日本门槛不断提高的监视检查计划引起重视,进一步提高自检自控意识,提高质量安全卫生管理水平,从源头把好产品质量关,严格农兽药的饲料管理,确保出口食品安全卫生。

### (2) 辐照检验问题

2009年,日本加大对辐照类检验力度,与2008年相比增幅达94%。在实践中,日本对一国个别产品查出经过辐照,便将检验范围扩大至所有产品,中国企业深受其苦。2007年日本先后对进口香辣调味料、干燥蔬菜、茶叶等开始实施辐照检查,2009年4月又追加了水产品作为检查对象。2009年中国产香菇、干燥蔬菜、干辣椒、干洋葱、乌龙茶、冷冻水煮虾姑先后被检出经过辐照,相关企业被迫接受批批检查。食品辐照技术是用伽马射线、X射线、电子束等对食品进行处理,达到杀虫、灭菌和抑制发芽等目的,以提高食品卫生质量、延长食品货架期。1984年,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了“辐照食品通用标准”及“食品辐照设施推荐规程”,规定辐照处理的安全剂量在10 kGy以下。2003年,该标准修订为“在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应用10 kGy以上的辐照剂量处理,并解释说明10 kGy以上的辐照是安全的”。目前食品辐照技术已被60多个国家接受,美国、欧盟、加拿大等都出台了相应的辐照技术法规。日本仅在30多年前批准马铃薯可以使用辐照,其他食品均不允许使用。日本的标准相对于国际通行做法要严格,虽然根据SPS协定第3.3条日本有权制定比国际标准、指南等更加严格的国内标准,但是SPS协定第2.2条和第5.5条同时也规定了这种标准必须基于科学证据原则之上并且不应给国际贸易带来不必要的限制。日本除了北海道的马铃薯之外,目前没有其他辐照方面的法规及标准,中国希望日本能够给予科学分析基础上早日完善辐照方面的标准,并确保不对辐照食品的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 3. 植物熏蒸规定不合理

日本要求每个新的园艺品种进入日本市场之前都必须进行单独的熏蒸测试和评估。这种做法不符合《SPS 协定》的科学证据原则,而且大大加重了出口商的负担。

#### (四) 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 2009 年底,日本共对中国发起 2 起反倾销调查,3 起保障措施调查(最终未实施保障措施)。2009 年,日本未对中国发起新的贸易救济措施调查。

#### (五) 服务贸易壁垒

##### 1. 法律服务

日本目前对外国律师在日本提供国际法律服务设有多种限制。如对外国律师设立专业公司进行限制,对没有设立专业公司的外国律师不允许其在本国境内设立多个分支机构,对申请外国法律顾问许可要求有三年执业经验,但未把该律师所有执业时间都计算在内,外国法律顾问新申请的注册程序过于冗长。日本法律和日本律师协会还对日本律师与日本境外律师合伙从事国际法律服务规定了限制。外国法律顾问目前尚不能提供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并且不能在日本境内的国际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程序中代理当事人。

##### 2. 港口装卸服务

日本的现行港运体制规定,外国船公司只有同特定的日本装卸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才可以进入日本码头装卸服务市场。这一规定排斥了新从业者的加入并且增加了外国从业者的成本,因此目前在日本的大多数港口都没有从事装卸业务的外国公司。日本有关港口的法律法规对外国从业者进入日本市场形成了阻碍并且不够透明,中国希望日本能够审议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新从业者加入,促进装卸服务业的公平竞争。

##### 3. 海运服务

根据日本《船舶法》的有关规定,日本国内海运市场原则上只对日籍船只开放,虽然不限制外国企业对国内海运事业的直接投资,但必须在日本国内设立企业后方可进入该行业。

#### (六) 其他壁垒

现行日本研修生制度中有关被解雇研修生的失业补偿存在漏洞,使研修生失业后陷于困境,正当权益无法保障。一些暂未回国的研修生只能借住在为无家可归者提供的临时场所中。